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 長 (科主任)	處室主任 (秘書)	校 長	
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一、職業教育					
	(一) 簽擬成立年度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推動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擬訂就業輔導辦法、年度工作計畫。		擬辦	核定		
	(四) 職科學生職涯輔導及職場參訪活動。		擬辦	核定		
	(五) 開拓就業機會及廠商徵才之媒合。		核定			
	(六) 建立職科學生就業輔導基本資料。		核定			
	(七) 職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意願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職科學生就業輔導之分發。		擬辦	核定		
	(九) 職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統計分析。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職科學生就業輔導之追蹤。		擬辦	核定		
	(十一) 職業訓練單位之聯繫與公告訊息。		核定			
	(十二) 職業教育資訊之蒐集與彙編。		擬辦	核定		
	(十三) 辦理「導正職業觀念暨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技能檢定					
	(一) 推動及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術科技能檢定場地評鑑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檢定報名、補助及技術士證申領。		核定			
	(四)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教師參加術科監評人員受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產學合作					
	(建教合作、工讀機會、參觀訪問)					
	(一) 兼辦各科推動建教合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台德旗鑑計畫之宣導及協助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		擬辦	核定			
(三) 提供工讀機會與輔導。		擬辦	核定			
(四) 辦理產業職場參觀訪問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升學輔導						
(一) 職科參訪技術校院及升學宣導活動。		擬辦	核定			
(二) 協辦職科升學資訊之蒐集。		核定				
五、國中技藝教育						
(一) 配合政策支援國中技藝教育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社區國中生職業性向試探、職群探索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協辦國中進路(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有關就業輔導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 考
	項 目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組 長 (科主任)	處室主任 (秘書)	校 長	
實習輔導處職業類科 (機械、電機、汽車、食品加工科)	一、一般性科務					
	(一) 擬定並執行本科科務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本科教學研究、教學觀摩、學生技藝競賽及學習輔導。		擬辦	核定		
	(三) 定期召開本科教學研究會並處理決議。		核定			
	(四) 策劃並執行學生專業技能之檢定工作。		擬辦	核定		
	(五) 審定本科教學及作業預定進度表。		核定			
	(六) 實習設備機具、材料等之申購及清冊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協助查堂及檢核實習教學情形。		核定			
	(八) 彙整意見以供編配教師之教學科目。		核定			
	(九) 洽商本科教師編製講義及補充教材。		核定			
	(十) 本科教具之製作、使用與保管。	擬辦	核定			
	(十一) 蒐集有關本科教育法令及重要資料。		核定			
	(十二) 辦理學生校內、外實習。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協助各處室處理有關科務。		核定			
	(十四) 辦理校內短期技訓班之籌劃與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工廠設備、器材之安裝維護與保養。	擬辦	核定			
	(十六) 處理學生實習成品及辦理成品展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辦理損壞及逾限器材之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 實習環境衛生(佈置)之檢查與督核。	擬辦	核定			
(二十) 協助本科學生升學之相關輔導		核定				
二、精進性科務			審核			
(一) 推動本科之發展特色與精進措施。		擬辦	審核			
(二) 辦理本科教師之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擬辦	核定	核定		
(三) 落實校訂本位課程之確實執行。		擬辦	核定	核定		
(四) 參加專題製作、技術創造力教育、創意發明、科學展覽、綠能科技活動。		擬辦	審核			
(五) 協助社區國中推展技藝教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職群探索活動。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與鄰近高職進行推動科務工作之相關合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結合技術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擴增各項垂直教學資源之利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社區機構與產業之資源利用與合作。		擬辦	核定			
三、各科招生事宜之協助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